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温松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考慮並酌情授權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本公司董事進行或授權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改為「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ii) 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